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 
20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

聯絡人：陳維忠

聯絡電話：0224653240#221

檢體編號：220222PP026-01

收件日期：2022/02/22

測試日期：2022/02/22

完成日期：2022/03/01

報告編號：220222PP026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2/03/01
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雞肉丁  
檢體數量：1包  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  
產品批號：—  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  
製造日期：—  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 (MOHWV0032.01)，海樂福精、羅苯嘧啶、戴克拉爾、乃卡巴精定量極限 0.01ppm；那寧素定量極限 0.005ppm；待美嘧啶、硝基甲嘧啶乙醇定量極限 0.0005ppm。	定量極限 ~1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TFDA 認證項目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TFDA 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報告簽署人  
郭素蓮



N1 0225553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 
20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 
聯絡人：陳維忠  
聯絡電話：0224653240#221

報告編號：220222PP026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2/03/01  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2 月 0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36.05)，四環黴素、氫四環黴素、經四環黴素、脫氧經四環黴素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
### 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TFDA 認證項目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TFDA 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報告人  
郭素蓮



N1 0225554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

20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

聯絡人：陳維忠

聯絡電話：0224653240#2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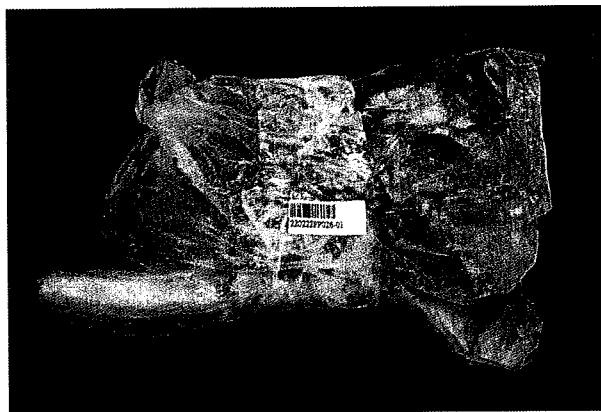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編號：220222PP026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2/03/01

頁數：3 of 3



220222PP026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TFDA認證項目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TFDA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簽署人  
郭素蓮



N1 0225555